

蓬莱海洋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抵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及抵押基本情况

蓬莱海洋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发展需要于2017年12月22日向威海商业银行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，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。授信期限1年，年利率6.09%，实际利率以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。该借款公司用以下资产进行抵押：1、土地证号：蓬国用（2015）第0323号；2、房产证号：蓬房权证新字第20154120号。目前，上述抵押资产抵押期限已到，需要重新办理抵押。

二、贷款和抵押的必要性

上述抵押用于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，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提供上述抵押担保是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三、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产抵押》的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蓬莱海洋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蓬莱海洋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9 日